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59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胡 孟 慈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02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胡孟慈（下稱抗告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由本院以民國103年度聲字第7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10月（即附表一部分，下稱A裁定）；另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3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3月（即附表二部分，下稱B裁定），接續執行，應執行有期徒刑40年1月。然若按抗告人所主張之合併方式將B裁定編號3、4、5、6、9、15、16、19、20與A裁定合併成同一裁定，B裁定剩餘之罪作成另一裁定，抗告人有極大的可能受到更低的定應執行刑，與原裁定在裁定後接續執行上相差至少2年以上（原接續執行為40年1月），客觀上屬最有利於抗告人之方式，然抗告人向檢察官提出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檢察官以於法不合否准抗告人之請求，經抗告人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亦遭駁回，是祈請撤銷原審駁回抗告人異議之裁定，准予抗告人重組搭配，重新拆解後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

01 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
02 是此異議之對象，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並非檢察官據
03 以指揮執行之裁判。至於判決、裁定確定後，即生效力，檢
04 察官如係依確定判決、裁定之內容而指揮執行，自難指其為
05 違法。倘對法院所為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則應循上訴或抗
06 告程序尋求救濟。如該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則應另行依
07 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加以救濟，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
08 之；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法院自應以裁定
09 駁回其異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108年
10 度台抗字第1353號裁定、110年度台抗字第1136號裁定意旨
11 參照）。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
12 者，併合處罰之案件，而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
13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
14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固有明
15 文。惟所稱併合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倘被
16 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
17 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
18 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
19 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確定日期之
20 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倘其另
21 符合數罪併罰者，仍得依前述法則處理，固不待言。數罪併
22 罰定應執行之刑，既有上揭基準可循，自不可任擇其中數罪
23 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倘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
24 罪，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
25 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
26 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
27 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
28 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
29 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
30 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
31 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

01 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
02 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
03 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
04 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
05 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
06 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
07 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
08 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
09 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
10 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最高法院112年
11 度台抗字第982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抗告人犯如A裁定之附表一所示數罪確定後，經本院以A裁定
14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10月確定；另犯如B裁定之附表二所
15 示數罪確定後，經屏東地院以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3
16 月確定。嗣抗告人曾請求檢察官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
17 刑，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11
18 年11月29日以屏檢錦敬111執聲他1167字第1119047100號函
19 否准抗告人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後，抗告人即向屏東地院
20 聲明異議，經該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0號裁定駁回後，抗告
21 人再向本院提出抗告，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86號裁定
22 駁回抗告等情，有上開數份裁定附卷可參（本院卷第71至8
23 7、95至99頁）。

24 (二)本件抗告人於113年7月23日再次具狀向屏東地檢署聲請重新
25 定其應執行刑，復經該署於113年8月9日以屏檢錦敬113執聲
26 他1078字第1139033104號函否准抗告人之請求，嗣後抗告人
27 雖以B裁定為對象，主張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請求重新
28 定應執行刑，而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經原審法院駁回後，
29 續又以前詞提起本件抗告，惟觀諸其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之
30 內容，實係指摘檢察官未全盤考量抗告人所犯之數罪，擇最
31 有利於抗告人之方式向法院聲請定其執行刑。從而，抗告人

01 其對於同一訴求，重覆提出聲請。

02 (三)觀之A裁定、B裁定內容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
03 載，A裁定之附表一所示數罪，B裁定之附表二所示數罪，均
04 係檢察官依聲明異議人之請求向法院聲請，經法院審核結
05 果，認為聲請正當而為裁定，並非檢察官自行恣意選擇而分
06 別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且並無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
07 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
08 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之情事。另本件除A
09 裁定、B裁定所示各罪外，亦無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
10 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等情形。

11 (四)至抗告人主張A裁定、B裁定接續執行結果，刑期總長為40年
12 1月，實屬過重，有責罰不相當之情形，希望可以將B裁定編
13 號3、4、5、6、9、15、16、19、20所示之罪與A裁定之罪合
14 併成同一裁定定其應執行刑。茲因B裁定如附表二編號3、
15 4、5、6、9、15、16、19、20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均在A裁
16 定如附表一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即102年8月13日前所
17 犯，形式上雖合於定執行刑之要件，然而，A裁定如附表一
18 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總和為147年5月（1769月），經法院裁
19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10月（238月），寬減比例約為13.4
20 5%；B裁定如附表二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總和為133年2月
21 （1598月），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3月（243
22 月），寬減比例約為15.21%。如採抗告人所主張之上開方
23 式定其應執行刑，則B裁定如附表二編號3、4、5、6、9、1
24 5、16、19、20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總和為有期徒刑57年10
25 月（694月），縱以A裁定寬減比例13.45%計算，仍應執行
26 約有期徒刑7年9月（93月），加計A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
27 年10月（238月），則約為27年7月（7年9月+19年10月）；
28 而B裁定如附表二編號3、4、5、6、9、15、16、19、20以外
29 所示各罪，以原寬減比例15.21%計算，應執行有期徒刑總
30 和為11年5月（137月），故縱以抗告人所主張之上開方式並
31 以A裁定寬減比例13.45%計算，其應執行之刑期總和至少亦

01 為有期徒刑39年（27年7月+11年5月），是經比較後之結
02 果，實與按A裁定、B裁定接續執行之有期徒刑40年1月，刑
03 期差別有限，自難認有何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極重
04 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是以，受刑人
05 上開主張並非成理，自無足採。

06 四、綜上所述，由於A裁定、B裁定均已確定，且無因增加經另案
07 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
08 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
09 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
10 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
11 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因此，抗告人指摘檢察官未
12 擇最有利於抗告人之方式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請求重定
13 應執行刑，自非適法。執行機關否准抗告人重新定應執行刑
14 之請求，於法有據。原審駁回本件抗告人聲明異議之聲請，
15 並無違誤。抗告人以上開抗告意旨為由，提起抗告，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刑 事 第 九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唐 照 明
20 法 官 蔡 書 瑜
21 法 官 葉 文 博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書 記 官 梁 美 姿

26 附表一：本院103年度聲字第706號裁定（即A 裁定）
27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年月日)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及 案號	判決日 期	法院及 案號	確定日 期	
1	毒品 危害	有期徒 刑7年8	101年8月22 日	臺灣屏 東地方	102年7 月3日	同左	102年8 月13日	

01

	防制 條例	月		法院101 年度訴 字第160 2號等				
2	同上	有期徒 刑8月	101年10月23 日15時40分 為警採尿時 起回溯96小 時內之某時 (不含警力 拘束期間)					
3	同上	有期徒 刑3月	100年2月9日	臺灣高 等法院	102年9 月4日	同左	102年9 月4日	
4	同上	有期徒 刑8年6 月(13 罪)	100年1月29 日至100年5 月6日	高雄分 院102年 度上訴 字第534 號			102年1 0月1日	
5	同上	有期徒 刑8年8 月(3 罪)	100年2月1日 100年2月2日 100年2月8日					
6	同上	有期徒 刑1年2 月	100年6月11 日					
7	同上	有期徒 刑1年2 月	100年6月13 日前後數日 期間內某日 時					

02

附表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1367號裁定(即B裁
定)

03

04

編號	罪名	宣告 刑	犯罪日期(年 月日)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 號	判決日 期	法院案 號	確定日 期	
1	毒品 危害	有期 徒刑3 月	102年10月13 日	臺灣屏 東地方 法院10	103年7 月14日	同左	103年9 月2日	

	防制條例			3 年 度 訴 字 第			
2	同上	有 期 徒 刑 7 月	102 年 10 月 13 日	70 號			
3	同上	有 期 徒 刑 8 年 10 月	102 年 6 月 28 日	臺 灣 屏 東 地 方 法 院 10 3 年 度 訴 字 第 546 號	103 年 1 月 27 日	同 左	104 年 1 月 6 日
4	同上	有 期 徒 刑 8 年 10 月	102 年 6 月 30 日				
5	同上	有 期 徒 刑 8 年 10 月	102 年 8 月 3 日				
6	同上	有 期 徒 刑 8 年 8 月	102 年 8 月 4 日				
7	同上	有 期 徒 刑 8 年 8 月	102 年 8 月 16 日				
8	同上	有 期 徒 刑 8 年 8 月	102 年 8 月 22 日				
9	同上	有 期 徒 刑 7 年 8 月	102 年 7 月 2 日	臺 灣 屏 東 地 方 法 院 10	104 年 8 月 6 日	同 左	104 年 9 月 8 日
10	同上	有 期 徒 刑 7 年 8 月	102 年 8 月 23 日	3 年 度 訴 字 第 582			

11	同上	有期 徒刑7 年8月	102年8月24日	號、第 642號				
12	同上	有期 徒刑7 年8月	102年8月28日					
13	同上	有期 徒刑7 年8月	102年8月31日					
14	同上	有期 徒刑7 年8月	102年9月13日					
15	同上	有期 徒刑3 年8月	102年6月27日					
16	同上	有期 徒刑3 年8月	102年7月3日					
17	同上	有期 徒刑3 年8月	102年8月24日					
18	同上	有期 徒刑3 年8月	102年8月30日					
19	同上	有期 徒刑7 年8月	102年6月28日					
20	同上	有期 徒刑7 年8月	102年6月29日					
21	同上	有期 徒刑1 0月	103年4月14日					
22	同上	有期 徒刑3	103年4月1日					

(續上頁)

01

		年						
--	--	---	--	--	--	--	--	--